



浙江音乐学院国乐团在学院音乐厅演奏中东欧作曲家创作的中国民乐作品。

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 奏响新时代乐章

钱塘江畔，音乐山居。坐落在杭州西湖区之江板块的浙江音乐学院迎来了建校3周年校庆。从2016年3月1日，教育部发文批准浙江音乐学院正式成立，同年5月8日举行成立大会至今，三年来，浙音上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盯“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目标不放松，强基础、立规范、抓内涵、提水平，谋改革、促发展，办学内涵不断深化，办学水平稳步提升，办学特色初步显现，办学声誉日益扩大，学院各项事业呈现蓬勃良好态势。

梦想的发芽，离不开阳光雨露的滋润。浙音的发展，离不开人才培养的创新。学院围绕培养专业基础厚实、实践能力较强、个性特色鲜明的高素质音乐艺术专门人才为目标，从实施“教考分离”改革、开展“实习乐团”演出、举行艺术实践周活动、深化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着手，大刀阔斧、改革创新，对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了深层次地探索与实践。

改学风，促学科 “教考分离”全覆盖

作为国内首家在术科专业课考试与公共课考试中全面推行“教考分离”改革的音乐专业高校，浙音将“教考分离”覆盖全部教学单位、所有学生及全部课程，大大改善了学风，促进了学科建设。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学院以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为重点，以考试、考核为“抓手”，进行了一系列个性化的改革探索。学院进行广泛调研，成立“教考分离”改革工作组，研究制订符合实际的“教考分离”改革方案，建设各考试课程的标准化试卷库及各专业方向曲目库，通过命题、抽卷、审卷、制卷、考试、监考、阅卷、评分、录分等环节，真正检测出考生真实水平，体现了音乐学院的考试特色，确保了成绩最大化的公平、公正。“教考分离”实施后，术课考试变成了浙音校园里一件颇具仪式感的事情。考试期间，学生着正装，在学院音乐厅、剧院、剧场、排练厅等专业舞台进行考试，考试面向社会开放，学生家长、同学及广大音乐爱好者均可前来观摩学习。经过五个学期的持续推进和不断完善，学生懒学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舞台实践经验得到增



浙江音乐学院国乐系学生在毕业生实习乐团音乐会上演奏打击乐《农家乐》。



在各国文化部长与全场观众共同见证下，浙江音乐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张建国和中东欧各国音乐学院(校)长共同签署《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成立宣言》。



浙江音乐学院戏剧系专业考试现场

加，专业水平得到提高。同样地，教师教学水平也得到充分提升，真正达到了以考促学、以考促教、以考促管、教学相长的效果。

组建学生“实习乐团” 要求人人参与，人人上台

实习实践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使命，打通学生专业学习和未来就业的重要载体，也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一环。浙音自正式建校以来，就十分重视学生的实习实践工作，通过组建学生“实习乐团”，组织学生到全省各地进行统一巡演，逐步形成了符合音乐表演类专业学生成长规律、富有浙音特色的“实习乐团”育人模式，成效显著。

从人人“都上”到人人“能上、乐上”舞台，浙音毕业生“实习乐团”模式助推学生成长成才。3年来，“实习乐团”已累计在全省各地演出35场，先后走进18所高校、5个农村文化礼

堂、1个地方剧院，累计现场观众达15000余人，并有2场演出实现了网络直播，线上观众达40000余人。一台台由浙音学子100%打造的演出得到了各兄弟院校师生、社会民众、乡村百姓的广泛关注与高度赞誉，演出场场爆满，现场掌声雷动，反响热烈。学院“实习乐团”也从最开始的要“找地方演”，发展到现在的各地竞相来“拉着去演”。“实习乐团”正逐渐成为浙音一张靓丽的金名片，成为浙江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文艺宣传队，以实际行动推动高雅艺术普及，助力浙江省文艺事业发展和“文化浙江”建设。

举办艺术实践周活动 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为提升学生的艺术气质与音乐素养，促进学生课内与课外、教学与演出、理论与实践等各方面能力的协调发展，2017年至2019年，

浙音连续举办了3届艺术实践周活动，其间全院停课，全体学生参加各项活动。

艺术实践周期间，各系(部)精心组织安排采风、音乐会、汇报会、讲坛、大师班、舞台剧目排练、演出、比赛等一系列活动。通过开放、自主、互动、灵活的艺术实践方式，为各系学生搭建了专业化的实践舞台，达到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节奏紧凑、氛围浓厚、成效显著”的预期目标，培养了学生在表演、教学、创作、研究等领域的实践经验，提升了学生的艺术气质与音乐素养，促进了学生课内与课外、教学与演出、理论与实践等各方面能力的协调发展。

“走出去”与“请进来” 推进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音乐无国界，浙音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并举，推进并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目前，浙音已与奥地利萨尔茨堡莫扎特音乐学院、英国皇家音乐学院、英国皇家北方音乐学院、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大学、乌克兰国立柴科夫斯基音乐学院、白俄罗斯国立音乐学院、德国汉堡音乐学院、英国诺丁汉大学等十余所国际知名院校签订校际合作协议，常态化开展学生交换培养、师生学术互访以及交流合作演出等项目。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7年9月，由浙音倡议，并与15所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共同发起的“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在学院成立。中国文化和旅游部部长和中东欧16国负责文化事务的部长和部长代表、欧盟代表团成员、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成员、中东欧国家音乐学院(校)长等现场见证了“中国-中东欧国家艺术创作与研究”中心揭牌，浙音还和中东欧各国音乐学院(校)长共同签署了《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成立宣言》。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将利用“中心”与“联盟”这一平台，以“文化、交流、合作、共享”为宗旨，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互学互鉴，不断成长和共同进步，为促进世界音乐艺术的繁荣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借助这一平台，通过承办文化和旅游部“中东欧国家作曲家访华采风项目”“中东欧国家知名歌剧节艺术总监访华团”，连续3年承办“意会中国”——“一带一路”艺术大师工作坊等系列高端项目，浙音在拓宽对外合作领域、加速人才培养的同时，也为落实国家的“一带一路”倡议做出了积极贡献。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百年前，李叔同先生在西湖畔的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教授学堂乐歌，唱出了浙江现代音乐的启蒙。世纪展望，站在新的起点上，浙音人正秉承着“事必尽善”的校训精神，用奋发有为、波澜壮阔的豪情唱出无愧新时代的“浙江好声音”。